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）的（中心检验检测业务信息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业务信息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乐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乐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
